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二零零八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合众思壮股份”）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相关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对境外法律事项的说明，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2008年4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并对照《管理办法》,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 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3,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和有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132,494,135.71 元中的 9,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 (三)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的情形。

(六) 发行人经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 郭信平、李亚楠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信平、李亚楠。

2、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姚明。

3、发行人的董事郭信平、李亚楠、孟力、王志刚、郝如玉, 其中王志刚、郝如玉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王圣光、林更、石耀文, 其中石耀文为职工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信平, 副总经理王尔迅、蔡宁平、欧阳玲、侯红梅、黄海晖、吴林、曹红杰, 财务负责人侯红梅, 董事会秘书陈方。

4、郭信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和协航电”);

(2) 北京和协航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电信息”);

(3) 北京和协同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同力软件”);

(4) 北京和众协力航电新技术研究所 (简称“协力研究所”);

(5) 北京威远图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威远图数据”);

(6) 深圳易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深圳易罗”), 正在办理注销, 已完成地税注销登记;

(7) Joint Crown Group Limited(联冠集团有限公司,简称“Jonit Crown”)。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

(1)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易罗”）；

(2) 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思壮导航”）；

(3)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思壮导航”）；

(4) 北京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思壮信息技术”）；

(5) 广州思壮通信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思壮”）；

(6) 上海合亿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合亿”）；

(7) 成都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思壮”）；

(8) 西安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思壮”）；

(9) 沈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思壮”）；

(10) 青岛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思壮”）；

(11) 合众思壮（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思壮”，英文名称为 UNISTRONG TECHNOLOGY(S) PTE. LTD.，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12) ASIA LINK(HONG KONG) LIMITED（简称“Asia Link”，为新加坡思壮在香港的子公司）；

(13) NAVICOM TECHNOLOGY PTE. LTD（简称“Navicom”，为新加坡思壮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14) 北京维思韦尔航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维思韦尔”，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5) 深圳吉康电子导航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吉康”，在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已于2008年转出）；

(16) 北京威远图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威远图仪器”，在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已于2007年转出）。

(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郭信平及其子公司和协航电、航电信息、同力软件、威远图数据，共同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及李亚楠，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和在建工程等。

(二)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申请、受让、登记等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的之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尚不成立。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四)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由于出租方的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但不会影响该等公司持续经营,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予以说明, 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

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前三年内, 发行人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 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年，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在有权部门审核、备案登记。

(二)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 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信平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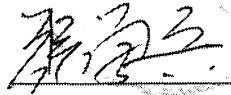
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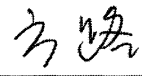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张忠

承办律师:



方路

2008年5月29日